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5-22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 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源科技”）的通知，其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”）因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京源科技将相应调整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 10 月 24 日，京源科技完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.00 亿元人民币，债券期限为 3 年，初始换股价格为 17.00 元/股，债券简称：“23 京源 EB”，债券代码：“117212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52）。

2025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622,874,7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,601,234.4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8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公告的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—21)。

根据《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约定,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,当标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时,将按下述公式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: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: $P1 = P0 / (1+n)$;

配股: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+k)$;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: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;

派送现金股利: $P1 = P0 - D$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 $P1 = (P0 - D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。

其中: $P0$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,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, k 为配股率, A 为配股价,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, $P1$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。

根据上述约定,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,“23京源EB”自2024年6月28日起,换股价格由17元/股调整为16.91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公告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—25)。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,“23京源EB”自2025年7月8日起,换股价格由16.91元/股调整为16.84元/股(调整后的换股价=调整前的换股价-每股派送现金股利=16.91元/股-0.07元/股=16.84元/股)。

换股期内,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京源科技本期债券换股情况,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